



2017年04月06日
责编:蒋胜全 美编:吉宇露 校对:袁一平

落实“河长制”，终结“九龙治水”

到2020年，我市要基本实现“水清、河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总目标

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张小季

2017年2月17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》。仅仅十天后，我市就率先在湖南省各州市中印发了《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开展了一系列体现株洲特色的“自选动作”，使河长制在株洲有实施载体、具体行动、宣传氛围、特色亮点。

力度大 各级河长定期巡河

目前，我市仍在继续完善河长体系，细化工作制度，督促河长履职，开展综合治理，狠抓涉河执法，努力打造具有株洲特色的河长制工作。

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政委毛腾飞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市总河长阳卫国多次主持研究河长制工作并乘船巡查湘江；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、湘江株洲段河长何剑波召开湘江河长制及河道管理会议，带队巡查湘江，确立了湘江河道巡查执法4+1模式；副市长、淅江河河长顾峰多次到醴陵市和株洲县巡察淅江，研究布置河长制工作。全市各级河长也纷纷组织开展检查和巡河，有力推进河长制工作开展。

同时，河长办对河湖问题引入“一单四制”管理，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或上级交办、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下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的重大涉水事项，经研究认定，形成任务清单，并对各项工作任务实行交办制、台账制、销号制、通报制管理，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销号，并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。真正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件件有回音，效果明显。

多方位 江河生态链全面涉及

根据《株洲市河长制实施方案》，到2020年，要全面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，“一江两水”协同、“百河千库”联动，治理、修复和保护河湖生态功能，湘江、淅江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，淅江干流水质力争达到二类；河湖生态基流满足度达到100%，基本消除垃圾河、黑水河、臭水河，河湖管理制度不断完善，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现象有效遏制，“水清、河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总体目标基本实现。

目前，湘江河道综合执法自去年11月启动以来，已清理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的铺网约1万平方米，抓获并处理4艘挖沙船，处理50多起电鱼等非法捕鱼行为，同时对辖区148条“僵尸船”处置到位。

株洲县淅口镇向阳路生活污水排口也已完成新建污水提升泵站，生活污水经泵站提升后，转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石峰区大唐华银株洲电厂温排口、醴陵市淅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入河排口等5个饮用水源一级、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均已整治到位。翠塘、天鹅湖黑臭水体整治截污工程基本完成。

与往年不同的是，今年禁渔期结束之后，外地渔船将不能再进入株洲水域进行捕捞作业，而未来5年之内，湘江株洲段渔民可能会全部上岸。



▲执法部门组织拆除“僵尸船”(资料图片) 记者 戴凇 摄

有特色 创新手段联合治理

为更好地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，推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，我市通过创新河长制，使河长制在株洲亮点纷呈。

如茶陵县通过开展“党员亮身份，践行河长制”主题党日日活动方式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引导了广大党员群众成为河湖管理保护和生态文明教育中的宣传员、示范员和监督员，河湖管理保护意识逐步深入人心。

株洲县成立了全省首家县检察院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，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

员单位的沟通和协调，统一认识，形成合力，督促依法准确履职河道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。
株洲湘江城区段则首创水务、海事、环保、渔政加公安部门的“4+1”轮值巡查执法模式。按月轮流，由水务、海事、环保、渔政4个部门中的一个部门牵头，带领其他部门加上公安开展联合巡查执法，开启市河道执法管理工作新模式。通过密切配合，联合执法、集中整治、严格处理等措施，有力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，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制止，有效解决了涉水管理职能分散、交叉的矛盾。

全参与 畅通渠道与民互动

为了在推行河长制的过程中，发挥社会监督的力量，调动民众参与的积极性，我市也畅通渠道，引导全市各界参与河长制工作，发挥监督作用。

一是在媒体上统一公布河长名单，在河湖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，公布河段范围、姓名职务、职责和联系方式，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。在河边设置“河长”公示牌，方便群众监督河道管理工作，如果管理不到位或有破坏河道行为，群众就可以给“河

长”打电话，这对于落实管理责任，作用很大。

二是拓展环保志愿者服务，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治理和管理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。并考虑将社会监督员评价列入考核问责中。

三是借用信息化手段让公众参与治水管网，通过建立市级河长办官方网络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发布河道信息、监督河道管护、展示工作成效、回应热点问题，与公众形成良好互动。

整治不及时 先问责“第一责任人”

湘江治理不能“九龙治水”，各部门要联合起来，把责任担起来，把机制建起来，配合好牵头部门的工作，发现问题要马上整治，整治不及时，首先要依法问责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再问责相关部门。政府部门要依法依规，保护好合法船只的正当利益，对违法违规船只的打击做到从严从快。

——何剑波

真正形成“齐抓共管”的强大合力

落实河长制要突出重点，针对非法洗砂场、河道保洁、机构人员配备等重点问题，要深入研究并及时解决；要及时完成好省、市河长办下达任务，明确责任，主动作为，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。

——顾峰

“特大城市周边”概念墓热销 谁在制造“坟地产”暴利？

永定河这边，是北京的大兴，选择在这里安息，最低6万元左右；永定河的那边，是河北的涿州，长眠于此，价格1万多元起步。一河之隔，价差六倍。“特大城市周边”概念墓热销，谁在制造“坟地产”暴利？

1 “特大城市周边”概念墓热销源于“价格凶猛”？

近年来，打着“特大城市周边”概念的陵园举着“性价比高”的“大旗”“异军突起”，成为越来越多居民的选择。

在河北省内，不少经营性公墓将购买人群锁定在北京居民。以河北省境内的灵山宝塔陵园为例，其位于河北省三河市，与北京东部地区交接，一位姓王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，墓园内80%以上的客户来自北京。据介绍，该陵园双穴墓价格最低的是0.7平方米的卧碑墓，售价在16800元，售价最高的墓穴价格在6万至8万元，此外也提供定制的高端墓穴销售服务。

“特大城市周边”概念墓的热销，在互联网上同样有所体现。在“北京陵园网”的“快速找墓”页面里，不仅有京郊专区，还有个带有红色“H(热销)”字样的“北京周边”专区，“北京周边”概念颇为火爆。

记者打开这一专区看到，这里罗列了北京周边主要是河北省境内的大小大小10个墓园，各墓园介绍中除了有名称与图片外，还有一串标有“距离北京市区xx公里”的字样作为卖点，吸引购买者点击。这10个墓园中，距离北京市区最近45公里，最远也不过100公里。和北京的墓地相比，周边概念墓园起步价格最低仅有3800元，最高也不超过40000元，尽管价格不算便宜，但销售人员表示，相对北京郊区，位于河北省的周边墓园“性价比很高”。

2 墓地价格数倍于房价 是谁在推波助澜？

记者调查发现，近年来，“坟地产”的价格日益走高，在京沪等大城市，都出现了墓地价格数倍于房价的现象。到底是谁在推波助澜？

记者查阅多家殡葬企业财报后发现，这些企业的墓地销售业务多年来利润率都保持在八成左右，远超一直被诟病为“暴利”的房地产企业。

位于河北廊坊的殡葬服务提供商万桐园2017年在港股上市，集团在财报中称其优势之一是陵园距离北京市中心仅有40公里，集团2017年毛利率为81.9%，2016年毛利率更是高达82.2%。

在采访中，一些墓园工作人员直言，墓地“分批放盘、每年涨价”。距离北京市区120公里的河北世界华侨陵园，销售人员说，陵园已经开发了六期工程，“要趁早买，我们陵园墓地的价格以每年20%的幅度上涨。”

A股上市企业福成股份的财报数据显示，2017年企业实现殡葬业毛利率86.78%，贡献了公司一半以上的利润，年报中企业坦言“殡葬业收入增长主要是销售价格同比增长所导致”。

港股上市企业福寿园，在上海、河南、山东、辽宁、安徽等多省份拥有陵园墓地，毛利率多年来均保持在75%以上的水平，其2015年单个墓地均价8.02万元，2017年单个墓地均价达到10.24万元，两年间上涨了27.7%。

和高企的价格相对的是低廉的土地成本。从2013年到2017年的财报数据显示，福寿园的土地成本在墓地服务的销售及总成本中的占比均不到15%。

此外，一些地方已经开始加强对“异地墓”现象的监管。2017年，苏州发文要求，经营性公墓不得跨区域推销墓穴，对外市户籍人员确需在苏州公墓安葬的，要报经公墓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。(据新华社)

3 科技引导新风尚 能否化解殡葬贵之重？

近年来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打破行业的不透明、减轻殡葬负担，引入生命晶石、3D人像打印、二维码扫墓等殡葬业新技术，推进殡葬新风尚，这些科技新手段与日益加强的监管手段一起，正在化解殡葬贵的问题。

“互联网+殡葬”企业一空间创始人马雷说，殡葬行业长期以来不够透明，从殡葬服务到墓地购买，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通过“一条龙”中间商，比如墓地销售中，大约有七成是来自于渠道的销售，仅有三成消费者是直接向陵园购买。

现在，通过互联网的平台，墓地的位置、价格、大小、面积计算等信息都像房产网站一样被明明白白晒出来，还支持“地图选墓”、评价等功能。马雷介绍，通过减少中间商，网站上陵园公示的价格明显低于消费者通过渠道购买的价格，降低了居民的殡葬支出。近年来，配合环保生态葬的风尚，一些创新的殡葬纪念方式逐步受到居民欢迎。

记者了解到，以“生命晶石”为例，通过压力高温升华等尖端技术，以故人的骨灰为材质制作晶石，近年来这一新风尚已经在上海、北京、浙江等地“落地”。在上海的浦东新区，就有墓园宣布将水“生命晶石”进墓园，以新的科技手段推进殡葬土地资源的节约。

此外，一些地方已经开始加强对“异地墓”现象的监管。2017年，苏州发文要求，经营性公墓不得跨区域推销墓穴，对外市户籍人员确需在苏州公墓安葬的，要报经公墓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。(据新华社)

